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
被　　告　詹政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